

議題研析

一、題目：藝術品拍賣所得分離課稅可行性之評析

二、所涉法律：所得稅法第 14 條

三、探討研析

(一)緣起

立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公聽會，委員提案指出，由於美中貿易戰、香港紛亂短期未和緩，臺灣有機會成為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建議降低拍賣所得稅負，將文物、藝術品拍賣所得，從現行的拍賣價格 6% 的純益率計入綜合所得課稅，修正為以落槌價的 1% 分離課稅。然財政部表示，目前 9 成拍賣收入平均租稅負擔率僅 0.4%，低於香港、中國，若按較低稅率分離課稅，可能讓外界質疑為富人減稅。爰藝術品拍賣所得是否宜採分離課稅，容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

(二)藝術品拍賣所得現行課稅方式

現行個人進行文物、藝術品拍賣產生的收入，屬所得稅法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第 7 類，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稅負；但為簡化拍賣所得計算，財政部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80830 號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準此，我國稅務居民，拍賣所得按綜合所得稅稅率 5% 至 40% 課稅，實質租稅負擔率為 0.3% 至 2.4%

(三) 分離課稅之意義及其優缺點

所謂「分離課稅」，係指將某部分所得排除於每年綜合所得總額之外，單獨以一定稅率，於所得發生時，採所得來源扣繳方式課稅，納稅義務人在稅額扣繳後，無須再將此筆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例如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及同法第 14 條之 4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房地合一稅）等，即皆屬分離課稅。分離課稅的優點在於便利徵納、有效掌握稅源、減少稽徵成本、租稅收入穩定及避免高稅率累進效果；而其缺點則在較難發揮量能課稅精神、造成租稅負擔不公平現象及扭曲資源配置。

四、建議事項

藝術品拍賣所得核屬財產交易所得，為資本利得之一種，而資本利得是否宜採分離課稅，各國稅制不盡相同。按綜合所得合併結算申報與分離課稅各有其優缺點，為兼顧財政收入與租稅公平正義，財政部宜通盤檢討現行所得稅之課稅稽徵制度，尤其對於各類所得來源究竟有哪些項目可以採用分離課稅方式加以稽徵，哪些項目宜採合併結算申報，應有全面之規劃與配套措施。

撰稿人：莊弘仔